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01200586

投 诉 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chenyuzhen

争议域名：alcatelbell.com

注 册 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12年6月2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8 月 13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2012 年 8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赚取上述答辩书。

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案应由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2 年 8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

2012 年 9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罗东川先生、赵云先生和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其中罗东川先生双方通过排序选定的首席专家候选人、赵云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候选人、郭寿康先生为中心北京秘书处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候选人），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9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赵云、郭寿康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9 月 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9 月 19 日前（含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1、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阿尔卡特朗讯公司（Alcatel Lucent），地址位于法国巴黎奥克塔夫热拉大街 3 号（3 AVENUE OCTAVE GRÉARD, F-75007 PARIS, FRANCE）。本案共同投诉人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两投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的刘元月和张艾。

2、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yuzhen，地址为 CN fu jian pu tian shi putian 351146。根据 whois 数据库记录，被投诉人 chenyuzhen 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ENAME TECHNOLOGY CO., LTD.注册了争议域名“alcatelsbell.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和商标相同。

(1) 投诉人简介

A. 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

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的前身是法国的电信设备巨头“阿尔卡特”（ALCATEL）。阿尔卡特成立于 1898 年，是世界领先的电信基础设施供应商。2006 年，阿尔卡特与美国“朗讯科技公司”合并后变名为“阿尔卡特朗讯”。合并后的阿尔卡特朗讯在全球拥有 8 万多名员工，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年收入达到 186 亿欧元，成为全球第一大电信设备供应商。

B. 共同投诉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诉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Shanghai Bell Co., Ltd.）是阿尔卡特朗讯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前身是“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8 日再次更名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当前使用的网址是 <http://www.alcatel-sbell.com.cn>。其中“sbell”是“Shanghai Bell”（上海贝尔）的缩写。

(2) 投诉人在中国

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原名“阿尔卡特”）是最早扎根于中国并与中国通信业长期合作的强大合作伙伴。1984 年，投诉人的第一家合资企业“上海

贝尔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现已更名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投诉人组建了“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与支持在中国的业务活动；2000年初，投诉人将其亚太区总部迁至上海，成为第一家将亚太区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性电信公司；2004年，投诉人与中国的TCL合资成立TAMP公司，发展新的流动电话服务；2005年，投诉人将其在华的主要业务（包括大部分合资企业）与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整合后，建立了中国通信领域第一家引进外资的股份企业——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即共同投诉人）。经过多年的发展，“ALCATEL”已成为中国电信设备领域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

3、投诉人对“ALCATEL”及“sbell”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对

A. “ALCATEL”、“sbell”享有商号权

合并之前，投诉人“阿尔卡特”以“ALCATEL”作为企业名称且已使用多年，且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均以“阿尔卡特”（ALCATEL）命名（详见附件四）。因此，投诉人对“ALCATEL”拥有商号权。

共同投诉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Shanghai Bell Co., Ltd.）是阿尔卡特朗讯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前身是“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8日再次更名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使用“Shanghai Bell”（上海贝尔）作为其公司名称的商号，而“sbell”是“Shanghai Bell”的缩写，所以共同投诉人对“sbell”拥有商号权。

B. 投诉人在中国对“ALCATEL”享有注册商标权

早在1988年12月20日，投诉人就已在中国第9类“通讯用电缆和电缆”等商品上注册了第333386号“ALCATEL”商标。此外，投诉人在第37、38、41和42类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ALCATEL”商标。

（4）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和商标权的“Alcatel”及享有商号权的“sbell”相同。

被争议域名“alcatelsbell.com”中，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catelsbell”与投诉人的商号“Alcatel”和“sbell”相同，是共同诉讼人商号的组合。另外，

被争议域名的前半部分也与投诉人的在华在先注册商标“Alcatel”完全相同，是对投诉人商标的抄袭。

2、被投诉人（被争议域名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ALCATEL”是投诉人使用了一百多年的商号，也是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了数十年的商号和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投诉人的“ALCATEL”商号和商标已在中国电信设备和通讯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之间已建立了唯一的联系。此外，如上所述，“sbell”是共同投诉人使用多年的商号“上海贝尔”的英文缩写。特别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catelsbell”代表“阿尔卡特上海贝尔”，被投诉人不可能对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catelsbell”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具体理由如下：

（1）基于投诉人极强的独创性和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ALCATEL”商号/商标完全出于独创，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显然应知晓投诉人“ALCATEL”商标和商号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号/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

（2）基于争议域名是对共同投诉人现行使用域名的抄袭

共同投诉人早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就已注册了“alcatel-sbell.com.cn”域名，并已使用为其公司网址。被投诉人注册的“alcatelsbell.com”与共同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非常近似，会引起混淆，会妨碍投诉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

（3）基于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位名为“brucelee”的人从 info@alcatelsbell.com 邮箱向共同投诉人发出了题为“上海贝尔的员工注意了，公司邮件系统升级，旧邮箱不再使用”的邮件，内容的截屏如下：

From: brucelee [mailto:info@alcatelshell.com]
Sent: 2011年12月31日 12:06
To: HAN QUN A
Subject: 上海贝尔的员工注意了，公司邮件系统升级，旧邮箱不再使用

上海贝尔的员工注意了，公司邮件系统升级，启用@alcatelshell.com后缀，请联系 info@alcatelshell.com 申请新邮箱，旧邮箱2012年01月01日起作废，作废后旧邮箱将收不到邮件。

还望各位同仁互相转告，早做准备。

而事实上，共同投诉人一直在使用的域名为“alcatel-sbell.com.cn”，根本没有更换域名及邮箱。很明显，被投诉人故意扰乱共同投诉人经营秩序，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这种恶意使用也混淆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根据上述事实，被投诉人注册完全包含“alcatel”及“sbell”的“alcatelshell.com”域名并恶意使用的行为，显然具有恶意，而其行为的目的在于利用“Alcatel”驰名商标/商号及“sbell”的知名度，通过混淆性的使用获取不正当利益。另外，被争议域名的注册也阻止了投诉人获得并使用“alcatelshell.com”域名的可能。

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4.b. (ii) 规定的：“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此外，供专家组参考，以下内容在投诉人关于“alcatel-lucent-sbell.cn”的域名争议案件中（案件编号：CND2009000103），已经得到该案专家组的认可：投诉人“ALCATEL”商标商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共同投诉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对“sbell”是其使用多年商号“上海贝尔”的英文缩写的主张的合理性；将“alcatel”、“sbell”组合在一起的非偶然性及恶意。

综上，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并裁决将争议域名“alcatelshell.com”转移给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

被投诉人答辩称：

经被投诉人查询，投诉人从未注册过“SBELL”这个商标。因此投诉人

并不享有“SBELL”的商标权。投诉人叫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即英文商号名）“SHANGHAI BELL”才是他们的商号，“SBELL”也不在投诉人的商号权之列。而且商号并不属有专有权利，不享有范保护的权利。在中国使用相同商号的企业不胜枚举。以协和为例，全国不知道有多少个叫协和的医疗单位。

在注册“alcatelsbell.com”时，被投诉人做为化妆品行业从业者，并不知道有“ALCATEL”及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这两个公司存在。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给被投诉人的化妆品领域新业务“ALC-ALTESBELL”做的准备。“ALC-ALTESBELL”与“ALCATEL-SBELL”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就像“TUAN”这四个字母，他可以是团是拼音，也可是图案的拼音。而这二者的含义完全不同。两个组合字母相同仅仅只是巧合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本域名不存在主观故意。

域名权遵循注册为先原则，被投诉人注册域名“alcatelsbell.com”享有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域名权与商标权是两个不同的权利。不能因为投诉人注册了“ALCATEL”这个商标，进行超范围的保护。经查询投诉人也从未注册过“SBELL”这个商标。因此投诉人并不享有“SBELL”的商标权。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alcatelsbell.com”之后，从未出售投诉人有商标权的商品，也从未在“alcatelsbell.com”对应的网站上标示任何与投诉人品牌“ALCATEL”相关的商品。

被投诉人从未开通过 info@alcatelsbell.com 这个邮箱地址，也不知道投诉人从哪里杜撰出“投诉方邮件附件七”中的邮件，从而误导专家组。被投诉人从未发过这样一封邮件给投诉人。“投诉方邮件附件七”中的邮件是很容易就能被杜撰出来的，所以如果“投诉方邮件附件七”的材料未经公证，是不能当做证据使用的，这一点请专家务必注意。若投诉人坚持要把“投诉方邮件附件七”的材料做为证据，被投诉人强烈要求投诉人必须先对这份材料先进行公证。做为杜撰出来的东西，被投诉人认为是没有单位敢为其做公证的。

综合以上事实，被投诉人认为：

首先，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域名，也从未利用域名“alcatelsbell.com”获取过任何不正当利益。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更好的为其公司化妆品领域新业务“ALC-ALTESBELL”做的准备，并不是为了阻止他人使用本域名。而且经被投诉人查询得知“alcatelsbell.net”仍未注册，可见被投诉人注册“alcatelsbell.com”并不会阻碍投诉方使用其他后缀域名从事互联网业务。

再次，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也从未做出过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行为。也从未有过其他任何恶意注册或使用的行为。

鉴于以上几点，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维护域名注册人的域名注册在先权利。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对“ALCATEL”及“sbell”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对“ALCATEL”、“sbell”享有商号权。投诉人以“ALCATEL”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多年，且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均以“阿尔卡特”（ALCATEL）命名。投诉人对“ALCATEL”拥有商号权。共同投诉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Shanghai Bell Co., Ltd.）是阿尔卡特朗讯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使用“Shanghai Bell”（上海贝尔）作为其

公司名称的商号，“sbell”是“Shanghai Bell”的缩写，所以共同投诉人对“sbell”拥有商号权。投诉人在中国对“ALCATEL”享有注册商标权。

被投诉人辩称，经查询，投诉方从未注册过 SBELL 这个商标，因此投诉方并不享有 SBELL 的商标权。投诉方叫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HANGHAI BELL”才是他们的商号，SBELL 不在他们的商号权之列。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的“ALCATEL”标识早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即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被核准注册，使用第 9 类“通讯用电线和电缆”等商品上，注册号为第 333386 号。此后，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在第 37、38、41 和 42 类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ALCATEL”商标。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对“ALCATEL”商标享有商标权。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对作为商号使用的“ALCATEL”应享有民事权益，共同投诉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经多年使用对商号“上海贝尔”的英文缩写“sbell”也应享有民事权益，但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权不属于《政策》规定的条件，故专家组对此主张不作为受支持的条件予以认定。

关于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和商标权的“Alcatel”及享有商号权的“sbell”相同。被争议域名“alcatellsbell.com”中，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catellsbell”与投诉人的商号“Alcatel”和“sbell”相同，是共同诉讼人商号的组合。另外，被争议域名的前半部分也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Alcatel”完全相同，是对投诉人商标的抄袭。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反驳理由。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一个条件。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其方法是对二者进行直观的比较，必要时结合有关事实进行分析。显然，争议域名“alcatellsbell.com”的识别部分为“alcatellsbell”，基于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

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ALCATEL”商标本身的显著性，“ALCATEL”商标具有广泛的影响，“sbell”虽然没有注册商标，但事实上一直作为与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有密切关联公司的英文简称在使用，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在相关公众中“alcatellsbell”很容易让人认为由两部分组成：“alcatel”和“sbell”。而其中“alcatel”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ALCATEL”标识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从相关公众识别考虑，“alcatellsbell”与“alcatel”完全可能造成混淆或者认为二者存在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即使不考虑投诉人对“sbell”享有民事权益的因素，争议域名“alcatellsbell.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ALCATEL”商标也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ALCATEL”是投诉人使用了一百多年的商号，也是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了数十年的商号和商标。经过长期广泛的使用，投诉人的“ALCATEL”商号和商标已在中国电信设备和通讯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之间已建立了唯一的联系。“sbell”是共同投诉人使用多年的商号“上海贝尔”的英文缩写。特别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catellsbell”代表“阿尔卡特上海贝尔”，被投诉人不可能对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lcatellsbell”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则主张域名权遵循注册为先原则，被投诉人注册域名“alcatellsbell.com”，享有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域名权与商标权是两个不同的权利。不能因为投诉人注册了“ALCATEL”这个商标，进行超范围的保护。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二个条件。被投诉人对“ALCATEL”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或其他合法在先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从本案看，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对“ALCATEL”拥有商标权，而是主张其拥有先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本案没有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ALCATEL”商标或者标识使用的许可，在

产生争议的情况下，注册域名本身并不能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1）基于投诉人极强的独创性和极高的知名度。（2）基于争议域名是对共同投诉人现行使用域名的抄袭。（3）基于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完全包含“alcatel”及“sbell”的“alcatelsbell.com”域名并恶意使用的行为，目的在于利用“ALCATEL”驰名商标、商号及“sbell”的知名度，通过混淆性的使用获取不正当利益。另外，被争议域名的注册也阻止了投诉人获得并使用“alcatelsbell.com”域名的可能。


被投诉人认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道有“ALCATEL”及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这两个公司存在。注册该域名是为了给其公司的化妆品领域新业务“ALC-ALTESBELL”做准备。“ALC-ALTESBELL”与“ALCATEL-SBELL”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含义完全不同。两个组合字母相同仅仅只是巧合。因此，注册争议域名不存在主观故意。而且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也从未利用域名“alcatelsbell.com”获取过任何不正当利益。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阻止他人使用争议域名。而且经查询得知“alcatelsbell.net”仍未注册，可见注册“alcatelsbell.com”并不会阻碍投诉人使用其他后缀域名从事互联网业务。注册争议域名后，也从未做出过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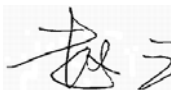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三个条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电信设备公司。投诉人就“ALCATEL”标识在中国在多个类别注册了商标。经过投诉人对“ALCATEL”商标的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投诉人及其商标“ALCATEL”在全球和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中有较大影响力。由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alcatelsbell”与投诉人商标“ALCATEL”属于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

为，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商业上的关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商业性使用行为属于利用投诉人和“ALCATEL”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ALCATEL”商标或者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其行为主观上属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行为后果是在客观上必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损害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lcatelbell.com”转移给投诉人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 LUCENT）。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